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捐贈

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4.02.27 行政會報訂定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家境清寒且學業表現優良之學生持續精進，並減輕其經濟負擔，本校特設立「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，由教職員捐贈支持，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。藉此獎助學金，期望能激勵學生專注學業，培養積極向學的精神，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項獎助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家境清寒，清寒情況請導師協助審核鑑定。

(二)操行優良，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三)學業成績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年遴選 15 名(高三 5 名、高二 5 名、高一 5 名) 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，若需調整各年段給獎人數，依接受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決定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每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組所訂之接受捐贈獎助學金申請表時程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時間：經接受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

員會會議審核後公佈得獎名單，並造冊核發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